

证券代码：002983

证券简称：芯瑞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准：2026 年前三季度。

2、根据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,762,372.36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81,505,384.80 元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,150,538.48 元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571,868,540.32 元；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512,002,509.72 元；按照母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12,002,509.72 元。

3、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，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以公司总股本 222,472,530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492,700 股后的总股本 221,979,830 股为基数，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33,296,974.50 元。

4、本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

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）为基数实施，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、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0月29日